

112060201 有關「三麗鷗」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主觀上認定所販售為正版的瑕疵商品，是否仍有「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

系爭商標（共 8 件，詳判決書附表一）



註冊第 01027329 號

第 24 類：布匹；蓆／榻榻米用邊布；針織布；毛氈布；不織布；油布等。

註冊第 01007883 號

第 18 類：皮革製成之帶（不含服飾用之皮帶）、皮包、錢袋、化粧袋、皮包握把等。

註冊第 01368213 號

第 25 類：衣服；洋裝；外套；毛衣；襯衫等。



註冊第 01415631 號

第 3 類：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等。

第 6 類：金屬製煙囪等。

第 7 類：纖維機械等。

第 8 類：手動手工具等。

第 9 類：游標尺等。

第 10 類：冰枕等。

第 12 類：安全氣囊等。

第 14 類：貴金屬等。

第 16 類：聖經紙等。

第 17 類：絕緣塗料等。

第 18 類：皮革製成之帶（不含服飾用之皮帶）等。

第 19 類：非金屬製門、窗等。

第 20 類：家具等。

第 21 類：鍋子等。

第 24 類：布匹等。

第 26 類：編織花邊等。

第 27 類：蓆；榻榻米等。

第 28 類：遊戲用手套等。

第 29 類：肉製品等。

第 30 類：咖啡等。



註冊第 01415637 號

第 3 類：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等。

第 6 類：金屬製煙囪等。

第 7 類：纖維機械等。

第 8 類：手動手工具等。

第 9 類：游標尺等。

第 10 類：冰枕等。

第 12 類：安全氣囊等。

第 14 類：貴金屬等。

第 16 類：聖經紙等。

第 17 類：絕緣塗料等。

第 18 類：皮革製成之帶（不含服飾用之皮帶）等。

第 19 類：非金屬製門、窗等。

第 20 類：家具等。

第 21 類：鍋子等。

第 24 類：布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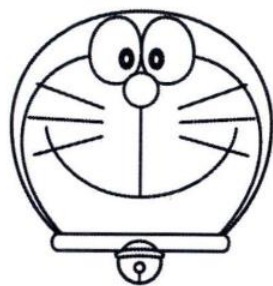
第 26 類：編織花邊等。

第 27 類：蓆；榻榻米等。

第 28 類：遊戲用手套等。

第 29 類：肉製品等。

第 30 類：咖啡等。



Doraemon

註冊第 01953569 號

第 3 類：空氣芳香劑等。

第 9 類：筆記型電腦包等。

第 14 類：原子鐘等。

第 16 類：膠帶分配器【事務用品】等。

第 18 類：公事包等。

第 21 類：菜瓜布等。

第 25 類：圍裙【服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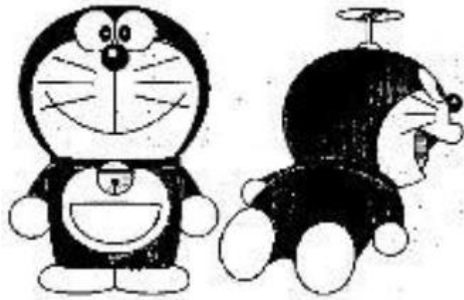
第 28 類：投幣式電動遊樂器等。

第 35 類：廣告企劃等。

第 41 類：書刊之出版等。

小叮嚀 哆啦A夢

DORAEMON ドラえもん



註冊第 01427281 號

第 25 類：內衣、睡衣、浴衣、汗衫、衛生衣、泳裝、泳褲、背心、襯衫、T 恤、內衣褲、運動服、衣服、褲子、衣褲、棉襖、旗袍、民俗服裝、嬰兒褲、童裝、裙子、孕婦裝、休閒裝、大衣、外套、風衣、夾克、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杜○娟明知如附附表所示註冊號之商標圖樣，業分別由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在案，並取得指定使用於衣服、毛巾、毛毯、床單、手提包等商品之商標權，迄今仍在專用期間，竟未獲商標權人同意，而基於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 107 年年中開始，將其向不明賣家購入之未獲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如前揭所示註冊號商標圖樣之衣服、毛巾、毛毯、床單、手提包，陳列在其經營之「璇媽咪育兒好物」店及臉書粉絲團「璇媽咪育兒好物」中，欲以每件新臺幣（下同）80 元至 350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與來店之客人或上網觀覽之不特定顧客，藉此牟利。嗣員警於 108 年 7 月 14 日，以 200 元之價格，在「璇媽咪育兒好物」店，向被告購得使用附表註冊商標之衣服 1 件，送鑑確認屬仿冒商品後，於同年 11 月 6 日 9 時 20 分許，前往上址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共 595 件。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等語。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所謂「明知」，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在本件即為販賣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茲就被告是否「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一節，論述如下：

（一）被告雖曾於偵查中為認罪之表示，然亦同時供稱：「我認為那是正版的，因為我是從日本委託大陸製造日本不要的瑕疵商品，我購買回來整理才又再販售。」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一再辯稱其有爭執不是仿冒品，亦無違反商標法之犯意，否認犯罪。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購買本案扣案商品之賣家之對話紀錄，可以看出被告有向淘寶賣家確認其欲購買的商品是否為原單（即真品），而不是訂製（即仿冒品），並表示自己很怕買到訂製的等語，而經賣家回復稱：我給你的都是原單，且賣家亦多次留言主張其所販賣的商品均為外貿原單商品，但商品已經剪標，足徵被告一再跟賣家確認是否為原單，主觀上相信扣案物品均為正版商品等語，應為可採，由此亦可進而推知被告並無直接故意。

（二）又按所謂真品與否，應以該商品是否為商標權人或其代工廠商生產線製造、生產之商品為考量，至於該商品是否已經通過商標權人或工廠之內部控管，既非外界自商品外觀所能察覺，應非所問。至於因此種瑕疵品外流所造成對商標專用權人之侵害，應視其外流之原因如盜賣、疏忽或有其他原因，被告是否明知仿品而販賣等分別處理，並不必然構成違反商標法，被告並無

法查知商標權人有無授權販售瑕疵品，一般門市經營之店家，將過季商品、展示品、退貨品、包裝有瑕疵品、或於保存過程產生瑕疵之商品降價販售者，所在多有，商標權人是否完全禁止此等瑕疵商品於市面販售，亦非被告得以查知者，是以被告堅稱其購入之「原單」係原廠報銷之瑕疵品或超額生產的商品，而確信其所購入之商品為正版本云云，應為可採。

(三) 證人○○○、鐘○○分別為商標權人處理相關商品商標鑑定事務之人，對於判定本案扣案商品究否屬仿冒商標商品乙事，猶有難以辨別或與商標權人最終認定之結果相左之情，益見本案扣案商品之真偽實非一般不具有專業鑑定能力之人所得以輕易辨別，況且，市場上被害人公司製造生產或授權之商品實屬眾多，而製作精良難以輕易辨別之仿冒品亦甚為常見，則如何可期待未具鑑定經驗之被告可以分辨商品是否為仿冒品，從而被告辯稱其認為其購入之商品是正版而不是仿冒品等節，應為可採。

(四) 復參以被告所提在日本於 2022 年 12 月所拍攝之照片，可見商標權人之「HELLO KITTY」、「哆啦 A 夢」正版商品，亦皆有在特價花車銷售，而花車商品通常為瑕疵品或庫存品、過季商品、滯銷品等，商品變成花車商品後價錢本即較新品便宜，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則被告稱進貨價格加上國際運費後販售之價格，約為真品原價的一半，即以真品之瑕疵品價格販售，核與常情無違。又花車商品若係經捆包多件一起販售，則價格亦應較低，則被告用較低之價錢購入商品，非可即謂其明知為仿冒商品，另證人鍾○○律師亦到庭證稱：（問：三麗鷗有授權中國大陸那裡製造嗎？）有。三麗鷗一年授權的產品約 4 萬種等語，則縱使被告所購買之來源為大陸地區，商品亦非必然是仿冒品，檢察官據此即稱被告有主觀上明知之故意，顯有未洽。。